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提案复〔2022〕18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137号提案的答复

徐寒委员：

您提出“关于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带动作用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8月2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持续壮大龙头企业实力”的建议

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的运作模式，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同时引进培育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旅融合项目，以产业多元化和产业深度融合，不断做大富民县特色农业产业，加强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全县农业龙

龙头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到目前为止，共引进培育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8 户；其中：省级龙头企业 12 户，市级龙头企业 16 户，2022 年上半年实现农业龙头企业现价总产值 3.2829 亿元，同比增 6%；营业收入 2.9864 亿元，同比增 6.1%。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坚持引进与培育并举，2022 年组织申报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户，工作中争取项目资金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注入内生动力，同时加快推进“互联网+农业”，支持农村电商等新型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已建有 10 家农业龙头企业建立了网络销售平台，进一步畅通农产品交易流通渠道，努力拓展农业发展新空间，持续壮大龙头企业实力。

二、提案中关于“持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建议

富民县先后出台关于稳增长促进民营经济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今年出台了《中共富民县委 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富民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2021 年 7 月份富民县列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县，以云南省农科院为技术支持单位，围绕农业主导产业，通过全产业链配置科技资源，着力打造“一园、两带、三业、四创、五示范、六培育”的都市驱动型现代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格局，以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为引领，加大对有机、绿色农产品品牌的创建工作，2022 年安排专项资金 100 万元；同时我局也积极加强与省、市农业部门对接，积极争取对农业产业化的资金扶持力度、积极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争取贷款贴息等工作，有力促进了富民县农业产业化及龙

头企业的发展壮大，

三、提案中关于“持续拓展生产基地规模”的建议

为推进打造富民“绿色食品牌”，成立了富民县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围绕昆明市“6+2”特色产业发展，立足县情农情，加快推进蔬菜、花卉、水果、中药材、坚果、肉牛产业等“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发展，以重点产业为基础，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投资食品加工业，实现富民县农业产业生产、加工和销售的一体化发展，目前通过“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认定 11 个，其中：省级 2 个，市级 4 个，县级 5 个，农业产业基地不断发展壮大。

四、提案中关于“持续实施品牌发展战略”的建议

富民县出台了《农民持续增收五年行动实施意见》及“九化富民”行动方案，富民县农产品品牌区域化打造促农民增收行动方案是其中一项，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的目标任务，持续实施品牌战略，2022 年组织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昆明品世食品有限公司、昆明星桥食品等企业申报 2022 年云南省“10 大名品”和“20 佳创新企业”；积极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2022 年新申报认证绿色、有机食品 20 个以上。

五、提案中关于“持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的建议

农业农村部、省、市、县高度重视农业品牌建设，不断加大规范认证、试点示范、展示展销、品牌传播等方面工作力度，对企业项目投资，实行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为企业生产、投资创

建条件，解决生产、投资过程中的问题，推进项目建设。省、市出台了“10大名品”、“10佳创新企业”、“10强企业”奖励政策，2021年以来企业已获得奖励资金420万元；农业龙头企业享受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电价优惠及相关扶持政策。大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以品牌创建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2022年积极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参加网上优质农产品展销会，通过走出去，宣传富民农业产业化发展成果，提高产品知名度，

通过对《关于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带动作用的建议》的办理，提高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服务水平和工作协调能力，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感谢您对富民县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李海荣

联系电话：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

附件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提案者 (领衔人)	徐寒	提案编号	(2022)137号	承办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田茂荣				
	提案标题	关于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带动作用的建议的提案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					
提 案 者 填 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年8月15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邀请前往	√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田茂荣 2022年8月15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